由於www.ycec.com 突在香港於2021.3.03日被CE林鄭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且在拜登插手後的Network Solution違規不指向可用也投訴中,如下的.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yecc.sg, ycec.net or ycec.pk!

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林鄭月娥行政長官

ceo@ceo.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

Dear Madam: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見特首辦檔號 L/M (5)to(1258)in CE/GEN/1997.

多謝閣下已收閱本 2019.10.7 日或在 www.ycec.com/HK/191007.pdf 的去信,信中特別重要有關的『為何**還不**向市民公開本發明的 "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才可拯救更多生命?』一事,諒必閣下必如**盧偉聰與李家超**局長两大男子漢在 7 月份有所行動,但同樣有一黑棍已令**特首辦**窗裂水漏…,如下:

首先,《金融時報》在 22 日援引<mark>知情人士</mark>的話報導,北京計畫明年 3 月前用"臨時"行政長官取代<mark>林鄭月娥</mark>,繼任人選包括前金管局總裁**陳德霖**、以及前政務司長**唐英年**。

這真是**假戲想真做**,這『知情人士』正是暗控『港人治港』之幕後黑手無他,**習近平**根本無權另立"臨時特首"如 05 年也要以傳媒起哄手段威迫董健華務必要撤回批予本發明專利,否則就要辭職!

事實正是如此,從無線 TV 23 日可見,當**特首辦有人回應如上**假戲**哄騙**之報導為不知情後以及也再冒出閣下在 24 日的大灣區國際論壇開幕式上表示大力支持,以及**外交部華春瑩**馬上出場駁斥報導屬於謠言後, ■ 衛生局**陳肇始**就馬上在無線 TV 出台表演為已注射流感疫苗繼續哄騙市民,也即公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才可拯救更多生命免談!

本於 2016.5.19 給衛生署長信在 www.ycec.com/HK/160519.pdf 也同傳衛生局,毫無科學根据的"疫苗"愚民手段騙局全被本發明的"細菌感染"徹底捅破,而否認不了的陳肇始也明知已害人不淺但仍繼續作惡多端,自以為其幕後黑手的勢力强大:

即陳肇始:"特首你算咩東東啊,隨時炒佐你啦!",这就是今天香港的悲局所在!

另如上的**假戲想真做之哄騙術**,為何也會將前總裁**陳德霖拉出來耍為**臨時特首?

見**附件、**本人於 2019.10.2 日的去信金管局**余偉文**新總裁,前任**陳德霖**也如**陳肇始**早為幕後黑手所控失去了**務必要依法執政**之原則,並公开支持**中銀香港偽造文書配合**稅務局長 **黃權輝搶劫**本人在中銀戶口之金錢!

同樣的,即在**陳德霖**的任期內<mark>為何會批準</mark>全港各銀行可違法地在個人帳戶不足5仟者 之每月可扣款50元公開搶劫了市民金錢?為何會走到如此的**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也就因金管局**余偉文**新總裁目睹本**附件如再不行政处罰其**法規經理**羅存慧將<u>面孔全非</u> 難以下台! 因此,如上這班暗控『<mark>港人治港</mark>』之幕後黑手只好趁機**將前總裁**陳德霖拉出來 耍後再去哄騙余偉文**新總裁:"你看,**陳肇始**殺人無數,特首辦都要躲到一邊去了,下任特 首就非你**余偉文**無他了…";

因此,從 <u>www.ycec.com/HK/ird.htm</u>之投訴主頁可見,"特首在望"的余偉文總裁也就因此根本不理會犯罪行為已鐵證如山的法規經理羅存慧一再任其於2019.10.23日繼續發信包庇中銀令官匪一鍋親竟已毫無羞恥之虑,更令依法冶港已徹底成為空話…;

而稅務局長**黃權輝**與本人的恩仇又何在?

早在2018.6.05日的去信**黃權輝**也同時在信中最後第3段寫明因**黃權輝**務必在两周內書面回覆:"…為何吾兒**林恆傑**無權將物業收益納入個人入息稅而根本無須交稅?否則,你進一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並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徹底崩潰,本信因此務必將副件傳真給林鄧特首要求跟進!",該信也在同日傳真到特首辦或從 www.ycec.com/HK/180605.pdf 可下載,及在2018.7.30日的去信閣下也再重述,但**黃權輝**根本無理據書面回覆,尽管如此,如依法追稅,也該根據《稅務條例》第75條向**區域法院起訴,本人也樂意奉陪!**

由上可見,金管局**余偉文與**稅務局**黃權輝的<u>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已不可否認</u>、就該立即臺灣撤職查辦以免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徹底崩潰**!

另,本人也於2019.10.12日去信律政司刑事檢控辦公室**梁卓然**資深大律師要求配合警務處處理『公開凶殺市民』之本報案也在<u>www.ycec.com/HK/191012.pdf</u> 可下載不再傳真為附件,而刑事檢控辦公室也於5天後回信跟進中...;

最重要的是"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何時可公開才可拯救更多市民生命! >===

如從無線TV於2019.7.11日港大醫學院**梁卓偉**院長的調查指出:全港的成年人有<mark>抑鬱症</mark>已達 9.1% 比 2014的調查高了近倍! 這就是在政府資助下本向警務處長報案之毫無科學根據被本如上兩大醫療法發明一錘早就音破的"疫苗"愚民手段之惡果!

以及**全港也有17萬以上公務員**、也必均有**年老父母**在且**孝心不失**,單如"洗肺"一公開便可前往醫院只須洗肺一次必可健康並長命10年以上,難道就可讓他們<mark>詐傻扮唔知</mark>! **□ □** ■

也即在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及民生利益面前,特首辦理當無條件地支持警務處及律政司刑事檢控辦公室根據本人報案起訴及逮捕之那六大公開謀殺市民犯,以及更該立即停止再浪费公款哄骗市民打"疫苗"才可免被蠢蛋化,更少也才可向全港市民及被屠杀早超30萬以上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

另,由於如上"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全被隱瞞涉及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也早在4000萬人以上,也只為如此才可讓打"疫苗"只為**蠢蛋化我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而長期化?! 因此,**本信也該副件傳真給中联辦新任王志民主任,以及已剛升職為港澳辦的<mark>张晓明主任臺灣公開討論的時候也到了</mark>!

但從中聯辦網站上其傳真機號碼一無可見,只好貴請特首辦代傳是盼!

本信包括附件共 4 頁,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1029.pdf 下載詳閱,仍願閣下可盡女娲補天之責!

謹此!

2019 年 10月 29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港澳辦及中聯辦

张晓明主任、王志民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720182 - 2019/10/29 1	下午5:49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0580 - 2019/10/29 1	下午12:40 亩

1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附件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878 8196 2878 1378

余偉文總裁

Tel: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Dear Sir,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19-02210 & 19-02419.

有關上述投訴檔案,由於貴法規經理**羅存慧**處理完畢後於 2019.9.23 日才有兩封回覆信以電郵附件傳送到本 <u>ycec_lzm@yahoo.com.hk</u> 郵箱,但也不電話通知,本人才於昨天收閱!

由於上述**羅存慧**的兩信已令她專會勾結或包庇由貴局發牌的銀行與他人合夥違規違法 地打劫市民金錢、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mark>表證成立</mark>!

也由於有關上述的投訴**羅存慧**的拖拉處理,本人多次去信你的前任**陳德霖**儘快公正處理,儘管**羅存慧**的違規違法包庇中銀的處理手法於**陳德霖**離任前7天發出就可以讓他為此背黑锅免被处罰走人,也就因您早為<mark>副總裁</mark>、且早被公佈為其總裁的接任者必有前後的<mark>接任</mark>交结,因此,阁下已責無旁貸也!

有關 19-02210 一案羅存慧的處理回覆信:

其一,覆信第二段第 2-3 句指:『就你指中銀香港未經授權從你戶口扣賬一事,該行在 覆函中指出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要求該行從你的賬戶扣除相關款項。**該行於是遵從** 法例要求,從你戶口扣除款項支付予稅務局。』

由上可見,為何羅存慧仍堅持中銀的扣款支付給稅局是"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暫不論**羅存慧**為何會支持中銀一再耍賴、拖延其投訴中心於 2019.6.14 日已通知中銀務必要在 14 天內答辯本於 2019.6.12 日的投訴信? 中銀最後才平郵寄出令本人於 2019.7.15 日才收到中銀寫於 2019.6.27 的答辯覆函,本人也於當天去信責怪**羅存意**,並也於 2019.7.18 日正式去信反駁中銀的狡辯! 本人在信中第 2 頁詳列了《稅務條例》第 76(1)已清楚告知了**羅存慧:如**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局才可根據第 76(1) 再向法院申請,法院才可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條發出判令予出入境事務處或警方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也即中銀無權接納稅務局如此的非法濫權已清楚無疑,但作為法規經理的<mark>羅存慧</mark>為何還可扮傻詐無知包庇中銀,圖學現請閣下要馬上下令<mark>羅存慧</mark>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

其二,羅存慧覆信第二段第4指:『該行表示按《服務條款》,上述做法不需獲得你另行授權。』

而本人更在 2019.8.15 日去信<mark>羅存慧反驳了中銀香港寫於</mark> 2019.8.07 日的狡辯回覆, 其第 7.2 條原文剛從中銀官網下載,如下: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u>(定義見上述條款 4.2)</u>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 <u>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u> <u>寬免</u>。本行<u>獲授權</u>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如上框的加粗加底线可见,狡猾如魔的中銀香港故意将"您"字忽悠不清,但

- "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正是如本案的税务局也即令"您確認"的
- "您"字就清楚要为本存款的帐户人確認才可支付,也即最后一句那就更清楚,只有本

帳戶人授權後之中銀才可向稅務局此等"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又難道**羅存慧**可以不清楚《服務條款》更是**中銀香港私定且各银行均有异**、就可不當《銀行業條例》不存在,**中銀**無須法庭命令也無須存款人授權就可將存款亂派他人? **這**

更何況,就算<mark>稅務局</mark>手握區域法院的稅務判令,中銀香港亦只可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條例另提申請,原訟法庭才可再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

事實正是如此清楚,**■③** 現也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 否則,其犯下協助搶劫市民金錢的羅存慧被罵為"土匪婆"也當名副其實不得有議!

今天的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如若非本人在 2019.7.18 日投訴信件第 3 頁最後第 12 行指出:《銀行業條例》0.11 r.(4)或 0.14 r.(4) 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那麼,全港各銀行會於 8 月起就取消存款不足 5 仟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 50 元或更牛 B 的中銀香港扣款 60 及前也告知本人的將達 100 元!

也特别如 7 月 18 日本投訴信件最後一頁方框所言或特指的两封给警務處長信即在www.ycec.com/HK/190709.pdf 及 www.ycec.com/HK/190526.pdf 所言,針對隱瞞本人人必用兩大醫療法之"疫苗"為核心焦點不惜屠殺全港早超 30 萬生命而國內不少 4000 萬人之第 3 次世界大戰比二戰還慘不忍睹之前後因由也在此中言不虛傳,難道羅存慧沒去看?或其本早就為中銀香港重大行賄後人性全無? 也或自以為她與上司早有一腿:你林哲民算啥? 公開協助中銀搶劫你的金錢你又能如何?!請馬上勸退不為全民公敵行列!

又從**羅存慧** 2019.9.23 日的兩信中均有提到中銀香港在 9 月 13 日另有一答辯信,但根本沒有傳真及寄出,就因中銀香港早在羅存慧庇护下已习惯拖延耍赖,因此,請通知投訴中心務必要傳真或以電郵附件予本人! ▼■■

另針對 **19-02419 的投訴檔案,羅存慧**在 2019.9.23 日的信中指:『該行在覆函内交代了 其認為三宗提款卡交易均属正常的原因,亦提供了交易纪录供你参考。』;

但本人在 7 月 18 及 8 月 15 兩日的反駁信中均有提出中銀香港務必要書面告知其 提款卡中是否有 提款記錄 可查? 就因中銀香港連偽造文書造假本人有授權開立本 票支付的罪惡證據在先令羅存慧也否認不了,但她一再庇護中銀如此刑事犯罪,這也是 搶劫全港市民存款帳戶一大黑洞,如其提款卡無提款記錄 可查,被劫的存款帳戶也將 有口難言,本人也在信中指出應為公眾利益跟進是盼!

金管局也理當對此清楚無疑,**羅存慧**也有責任追問中銀書面告知,否則其包庇中銀的犯罪行為也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也請總裁閣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以免公眾有質疑**閣下**有違司法公正及**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地步之幕後黑手!由於事態嚴重,如再不公證依法處理,本信將副件給特首辦及律政司為證以刑事罪起訴!

本信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1002.pdf 或轉 net 下載,如有查詢請電 9175-1482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 3007-8352

了草請此!

2019 年10月 02日

D188015(3)

副件:香港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林哲民 一一一

Tel: 2826 6888 Fax: 3406 2326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34062326 - 2019/10/02 16:38:19	0	下午4:38 亩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8788197 - 2019/10/02 16:29:17	0	下午4:29 亩
■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3990 - 2019/10/02 16:26:15	0	下午4:26 亩